

为实体经济提供更有力的支持。2022 年保持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增速与国内生产总值名义增速基本匹配，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完善货币供应调控机制，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综合融资成本。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优化信贷结构，用好再贷款、再贴现和定向直达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支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加大股权融资比例，促进实现金融与科技、产业良性循环。完善外汇市场宏观审慎管理和微观监管，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构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长效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就业优先政策要提质加力。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大力拓宽就业渠道，注重通过稳市场主体来稳就业，增强创业带动就业作用。财政、金融等政策都要围绕就业优先实施，加大对企业稳岗扩岗的支持力度。调整完善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使用 1000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稳岗和职业技能培训，持续推进创业带动就业，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深入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脱贫易致贫劳动力就业帮扶，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等就业援助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建立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深入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一批公共实训基地，落实好扩大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政策。健全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就业监测和失业预警，切实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同时，统筹高效做好煤电油气运调节。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压实地方政府、部门、企业责任，坚持先立后破、民生优先，确保能源安全供应。增强国内资源生产保障能力，加快油气、矿产等资源勘探开发，巩固发展增储上产良好势头。保障电煤供应，加大重点产煤地区和运力紧张地区的电煤运输保障，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提升电力保障能力，确保稳定可靠充足供应，完善新能源上网电价机制，提高天然气气源保障水平。有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加强精细化用能管理，确保民生和公共用能需求，推动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重点行业企业有序实施改造升级，推动全社会加强节约用电用能。完善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制度。

三、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2022 年，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突出重点、把握关键，着力做好十方面工作。

（一）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有效扩大国内需求。优化宏观政策组合，找准政策着力点，增强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释放内需潜力，激发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畅通国内大循环，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坚实基础。

一是完善减负纾困等政策。坚持阶段性措施和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减税与退税并举。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并提高减免幅度、扩大适用范围，对小规模纳税

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至300万元的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增值税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重点支持制造业，优先安排小微企业。预计全年减税退税约2.5万亿元，其中留抵退税约1.5万亿元。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进一步推动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继续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推动普惠小微贷款余额明显增长，持续增加首贷和信用贷款发放。推动金融系统通过降低利率、减少收费等多种措施，向实体经济让利。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管理，继续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盲目限贷、抽贷、断贷。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支持地方对特殊困难行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引导大型平台企业降低收费，减轻中小商户负担。

二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2022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65万亿元，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6400亿元。高质量建设“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项目。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快推进在建工程，抓紧新开工一批成熟的项目，强化项目谋划储备，适度超前布局基础设施项目。做好土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对国家重大项目实行能耗单列，加强项目调度和监管。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支持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补齐农业农村、水利、市政工程、防灾减灾、应急保障等领域短板，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实施中西部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完善沿边抵边城镇体系和基础设施。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市政、交通、水利、生态环境、社会事业等补短板项目建设。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快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推动盘活存量资产，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三是促进消费持续恢复。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继续培育消费热点。稳定和扩大汽车等大宗消费，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持续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加强城镇停车设施和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发展服务消费，放宽服务领域市场准入。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拓展消费新场景，培育壮大智慧零售、数字文化、智慧旅游等新型消费，促进网络消费，推动直播电商规范健康发展。推动实施冰雪旅游发展行动计划。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培育发展银发经济，开发适老化技术和产品。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推动打造区域消费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发展夜间经济。健全社区商业配套设施，打造城市便民生活圈，完善县域商业网络，加快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大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打击假冒伪劣，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

四是适度超前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精准有效推进交通、水利、物流、能源、新型基础设施、民生等领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进川藏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沿江高铁、一批铁路专用线重点项目和川藏公路G318线提质改造等加快建设。整体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鼓励推广轨道交通+土地综合开发模式经验。做好中长期铁路网、国家公

路网和全国港口与航道布局规划修编，强化国家公路、港口和高等级航道网络功能。推动三峡水运新通道研究论证。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加快发展公铁水多式联运。提升枢纽机场综合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快培育支线航空市场，提高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加快“支点城市+骨干走廊”现代流通网络建设。稳步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强化冷链运输环节疫情防控措施，完善“321”冷链物流运行体系。加快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创新发展，积极推动多式联运、智慧物流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布局一批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5G、千兆光网、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民用空间基础设施等建设，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

(二)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着力激发发展内生动力。突出增强发展动力、加快制度建设、促进共建共享、实现安全稳定，持续深化改革攻坚。

一是扎实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持续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体系基础性制度，做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建立健全数据基础制度，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要素高效合规流通使用。落实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增强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积极稳妥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融入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及时有针对性地出台惠企纾困政策，持续营造有利于企业家成长的良好环境。打造大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共生共荣的发展生态，加快构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推动完善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则，全面推行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编制电子招标投标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坚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定位，持续深化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和功能拓展，不断提升信息资源共享和应用水平。

二是深化重点领域体制改革。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透明度。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推动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等税收立法，稳妥推进后移部分品目消费税征收环节改革。完善税收征管制度，依法打击偷税骗税。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稳步推进垄断行业体制改革，深化能源、电信、公用事业等竞争性环节以及铁路行业等市场化改革，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推进省级管网以市场化方式融入国家管网，打造油气“全国一张网”。推进燃气发电、核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完善风电、光伏发电新能源价格形成机制，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政策，完成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改革。扎实做好跨省天然气管道定价工作，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机制。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增强对优势地区高质量发展保障能力。

三是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对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要同步落实监管责任和措施。继续扩大市场准入。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法规体系，持续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工作，建立损害营商环境案例归集通报制度。规范和用好营商环境评价机制，适时在全国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探索制定营商环境评价国家标准。推进长三角等重点区域优化营商环境一体

化发展，复制推广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基本实现电子证照全国互认互通。强化政府监管责任，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加快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

（三）坚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强化科技创新支撑作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靠科技创新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培育壮大新动能。

一是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规划，加强长期稳定支持。实施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快布局生物医药、高端仪器、关键信息系统、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基础软件等基础和前沿技术研发，支持大型医疗设备、高端医用耗材研发，同步推进标准制定和实施，畅通源头创新、成果转化、市场应用链条。继续组织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推进科研院所改革，完善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管理方式。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加大对青年科研人员支持力度。

二是加快打造高水平创新平台。加强国家实验室建设，稳步推进重组全国重点实验室。加大力度支持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持续提升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创新能级，推动一批显示度高、带动性强、影响力大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尽快落地建设。突出产业需求引领，强化建设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大产业共性技术供给，大力发展工业软件，推动解决“卡脖子”问题，支撑和引领产业创新发展。

三是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深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程，系统推进生物、新材料、航空航天、海洋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创新发展。大力推进北斗导航产业发展，促进光伏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稳慎推进氢能产业发展。积极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探索开展未来产业应用场景建设和示范迭代。

四是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统筹推动5G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型基础设施布局，谋划一批带动作用突出的重大基础设施和应用示范工程。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维护网络安全。健全完善规则制度，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持续深入推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实施数字化转型试点。发展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推动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促进算力资源布局优化。

五是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造活力。加快构建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完善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持体系，继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全链条服务。鼓励和支持技术入股。聚焦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布局组建创新创业生态培育中心，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组织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带动重点群体就业。高质量办好双创活动周系列活动，增强双创平台服务能力。完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

在资金、人才、孵化平台搭建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全面推动科技政策扎实落地，增强科技创新动力。大力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破解制约创新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

（四）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循环畅通，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和提质升级。

一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预警机制，加强风险分析研判，积极应对突发情况，及时处置潜在风险。引导芯片制造企业有序扩大产能，稳定和畅通国内外供应渠道，推进供应链精准对接。做好需求少的高精尖技术精准供给。密切跟踪研判部分原材料供应和价格运行情况，引导供应链上下游稳定原材料供应和产销配套协作。强化大宗商品储备调节，加快推进国家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聚焦新能源汽车、医疗装备等重点领域，实施重点领域“1+N”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工程，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发展。

二是着力振作工业经济运行。落实好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和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做好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加强重大项目的用地、用能、环保等要素保障，精准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堵点。加大对制造业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精准支持，释放重点领域消费潜力，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培育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工业经济行稳致远。

三是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深入实施质量强国建设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推动重点工业领域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支持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提升集群化发展水平，创建首批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继续办好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高质量举办好中国品牌博览会和中国品牌发展国际论坛。

四是促进产业优化升级。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实施中国品牌新能源汽车发展行动。启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持续优化石化产业布局。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化、高端化发展。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给予承租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铁路运输、民航等服务业实施财税金融等纾困扶持措施。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支持制造服务业载体建设，抓好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五）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落实落细乡村振兴各项举措。着力保障粮食安全，压茬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一是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落实地方粮食安全主体责任，坚决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划足划实永久基本农田，切实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7.6 亿亩以上，促进大豆和油料增产，巩固玉米产能恢复势头。加强中低产田改造，新建 1 亿亩高标准农田，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确保到 2022 年底完成 10 亿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因地制宜新建一批现代化灌区，全力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健全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机制，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农资保供稳价力度，给种粮农民再次发放农资补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建设。加强重点区域粮食接卸、仓储和集疏运体系建设。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推进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加快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农业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提高农机装备水平。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加大盐碱地综合利用力度。稳定生猪生产长效性支持政策，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提高畜产品供给能力。做好粮油棉糖化肥总量平衡和市场调控，有效开展储备吞吐和进口调节。

二是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强化易返贫致贫人口精准监测和及时帮扶，做好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新的致贫。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推动大型搬迁安置区和进城安置群众融入新型城镇化建设。继续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组织创建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和产地示范区，健全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长效机制。着力改善脱贫地区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业、优势特色农业，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支持脱贫地区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支持力度，在规划政策、资金投入等方面给予倾斜。加大对灾害多发、条件艰苦山区开展灾害防治、生态保育、乡村振兴协同融合发展的支持力度。

三是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建立健全县域内城乡一体的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政策体系，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县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护一体化。加强农村公路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和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统筹推进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治理，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整治提升村容村貌。稳妥审慎开展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持续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持续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六）扎实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坚持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动力系统。

一是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有力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稳妥有序推进率先启动的疏解项目在雄安新区落地，落实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快天津港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建设。扎实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污染治理“4+1”工程，持续巩固长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成果，积极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政策制度体系，建立长江流域协调机制和水生态考核机制，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力争全线开工建设沿江高铁，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积极稳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坚持基础设施“硬联通”和规则机制“软联通”并举，加快推进大湾区市场一体化进程。加快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深化通关模式改革，落实落细教育、医疗、养老、交通等领域政策，进一步便利港澳居民在大湾区内地学习工作生活。提升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水平，深入推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一体化发展，稳步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等重点区域建设，推动科创产业深度融合，积极稳妥推动港航资源整合。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严控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大力推进沿黄河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紧抓环境污染“3+1”综合治理，

加快中游地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沿黄通道建设，推动建设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专栏 8：支持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

促进革命老区 振兴发展	◇ 印发实施“十四五”时期支持革命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基础设施建设、红色旅游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实施方案，印发赣州、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研究建立部分省市与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机制。
促进边境地区 繁荣稳定	◇ 出台重点区域边境建设总体方案，构建具有边境特色城镇体系，提升重点区域边境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健全边境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强边境口岸建设，加快建设沿边抵边公路，有序规划建设边境地区铁路和机场。
推进生态退化 地区综合治理	◇ 支持因地制宜利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发展可再生能源，探索可再生能源发展与流域治理、生态修复、特色产业融合发展有机融合的新模式。
推动资源型 地区加快转型	◇ 有序实施资源型地区转型重大工程。支持资源枯竭城市因地制宜发展接续替代产业，深入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引导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鼓励资源富集地区创新发展。研究推进资源枯竭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示范市（区）。
支持老工业 城市转型发展	◇ 支持老工业城市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做强做优支柱产业。加快推进工业遗产保护利用。
支持产业转型 升级示范区和 重点园区建设	◇ 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城市更新改造、绿色转型发展。继续支持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等重点园区建设。

二是提高区域协调发展水平。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发挥风、光、水电和矿产资源优势建设大型清洁能源基地。积极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快重大项目规划建设。推进贵州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稳妥推进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开发等重大工程。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组织实施好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实施方案，继续推进黑瞎子岛中俄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积极推动大小兴安岭林区生态保护与经济转型，稳步推进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发展，推动《东北振兴重点项目三年滚动实施方案》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推动湘鄂赣协同高质量发展，支持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支持山西进一步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推进淮海合作区协同发展，支持中国（武汉）光谷建设，编制出台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鼓励东部加快高质量发展，支持福建高质量发展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推动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取得新进展。支持民族地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加强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革命老区、边境地区、生态退化地区、资源型地区、老工业城市等特

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推进国家级新区、临空经济示范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功能平台建设，推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现代海洋城市等建设，提升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三是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持续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持续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更好发挥超大特大城市对周边市县辐射带动作用，培育形成现代化都市圈。持续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印发推动长江中游、北部湾等城市群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强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健全公共设施体系。健全特色小镇清单管理机制，统筹加强典型引路和规范纠偏。

（七）扩大高水平开放，推动外资外贸平稳发展。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坚持对内开放与对外开放相结合，全面提升开放平台能级，培育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

一是多措并举稳定外贸。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精准帮扶。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构建完善海外仓标准体系，不断完善覆盖全球的海外仓网络。视情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设备、关键零部件、能源资源产品、紧缺农产品等进口，加大中国品牌海外推介力度，支持高技术、高质量、高附加值等产品出口。推动数字贸易创新发展。落实进口环节税收和出口退税政策。支持内陆开放试验区提升能级。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和数字贸易示范区。高质量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在自贸试验区和全国推进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在自贸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等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

二是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出台实施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促进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实施好新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修订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更多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高技术等行业领域和中西部、东北地区。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推动重大外资项目加快落地。增设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优化企业外债分类管理，完善对房地产、地方融资平台、低信用企业的外债调控，持续防范外债风险。

三是提升境外投资效益。持续推动境外重大项目合作，探索产能与投资合作新方式。优化境外投资布局，深化双边和第三方市场合作。引导金融机构服务重点领域和项目。深入实施境外投资提质增效防风险系列措施，提高重点主体境外投资水平，规范企业境外经营行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境外投资自律机制。

四是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重大项目合作，注重境外项目风险防控。深入推进地方参与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推动新疆、福建“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走深走实。推动“丝路海运”、“冰雪丝路”加快发展。加强中欧班列通道能力、枢纽节点、口岸扩能建设。完善“一带一路”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体系。稳妥开展健康、绿色、数字、创新等领域合作，推动境外煤电等“两高”项目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五是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快口岸和综合执法点的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等，为实现全岛封关运作创造条件。支持口岸、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不断夯实重大平台和产业发展基础，聚焦重点政策，依托重点项目，以更大力度探索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规则。进一步强化重

大风险防控工作，加大高水平压力测试力度，建立健全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联防联控机制。

六是推动多双边经贸合作。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WTO）改革。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积极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推动与更多国家和地区商签高标准自贸协定，加强互利合作。推进落实全球发展倡议，推动国际发展合作。积极参与联合国、二十国集团（G20）、亚太经合组织（APEC）、金砖国家等多边机制合作。

（八）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

一是加快推进经济绿色转型。完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建设绿色产业示范基地，修订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实施“十四五”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在重点行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和评价机制，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引导金融资源向工业绿色低碳领域汇聚。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推动对企事业单位开展环保信用评价。持续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开展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推动老城区、城乡结合部、县城、乡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强京津冀、黄河流域、西北地区等重点区域、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建设海水淡化示范城市。抓好全链条粮食节约减损。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和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组织开展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和骨干企业培育，推进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弃机动车、废旧家电、废塑料、厨余垃圾等城市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

二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完善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坚持“全国一盘棋”。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积极发展分布式新能源，积极推动海上风电集群化开发，稳妥推进西南等地大型水电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抽水蓄能，在确保绝对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升电网对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消纳能力。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管理。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积极研究开发碳捕捉利用与封存技术。优化完善能耗双控政策，合理增加能耗总量弹性，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全面加强能源资源节约，强化工业、交通和建筑节能，不断降低单位产出能耗物耗和碳排放。对标能效标杆水平，推动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重点行业企业，有序实施改造升级，促进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继续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及应对气候变化国际谈判与合作，主动参与全球绿色治理体系建设，加强绿色经贸、技术与金融合作。

三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深入治理城乡黑臭水体，继续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重点海域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持续抓好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示范城市，建设节能低碳标杆污水处理厂。

四是持续强化生态系统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保护生物多样性。继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把公益保护不断做深做实。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复制推广福建、江

西、贵州、海南的经验。研究出台《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加快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建立农林碳汇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专栏 9：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重点工作

完善“1+N”政策体系	◇ 研究制定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领域和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实施方案，以及科技支撑、财政、金融、碳汇能力、统计核算、人才培养和督查考核等保障方案。
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	◇ 因地制宜开发水电，在确保绝对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发展核电。严格煤电机组能效准入门槛，统筹推进煤电机组节能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全面支持地热、生物质等适宜当地的可再生能源供暖方式。
推进产业结构低碳转型	◇ 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实施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行动。推动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切实推动产业结构由高碳向低碳、由中低端向高端转型升级。
全面加强能源资源节约	◇ 倡导勤俭节约，推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从源头和入口形成有效的碳排放控制阀门。
加强制度和基础能力建设	◇ 加快构建科学合理、简明适用、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相关法规制度，强化对企业、第三方机构的监管。深化低碳城市和气候投融资试点，提升地方应对气候变化基础能力。

（九）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切实维护经济安全。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加强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一是加强财政金融领域风险防控。持续推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处置一些地方的高风险金融机构，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化解风险隐患。稳妥有序缓释债券市场风险。加快不良贷款处置。妥善应对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转向的溢出风险。发挥资本作为生产要素的积极作用，同时有效控制其消极作用，为资本扩张设置“红绿灯”，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依法加强对资本的有效监管，防止资本无序扩张、野蛮生长。

二是提升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深入推进煤电油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推进石油储备重大工程建设，加快华北、西北等地下储气库新建和扩容达容建设。有序核增一批煤炭先进产能，加快提升煤炭储备能力。加强抽水蓄能等调峰电源建设，继续发挥传统能源特别是煤炭、煤电的兜底保供和调峰作用，积极推进现有煤电项目改造升级。推进白鹤滩、羊曲等重大水电工程建设。加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光电基地为基础、以其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加快推进国家储备建设，健全统一的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专栏 10：提升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的重点工作

煤炭储备	◇ 支持煤炭储备项目建设，尽早形成相当于本地消费量 5% 的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能力，谋划布局一批重点储备基地，加快建设全国煤炭储备管理信息系统。
油气储备	◇ 加强国家石油储备能力，统筹推进新增储气能力建设，尽早建成投用，更好发挥调峰保供作用。
电力储备	◇ 加强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能力和机制建设，加强重要电力用户自备应急电源、移动应急电源配置。
储能项目	◇ 用好储能价格政策，发展抽水蓄能电站和电化学储能电站。

三是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做好房地产调控，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扎实推进高风险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推进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加大住房公积金对租赁住房的支持力度，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扩大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

（十）围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办好民生实事。 正确认识和把握实现共同富裕的主要目标和实践途径，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

一是强化就业优先导向。 加快推动“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引导各地加大对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的支持力度。推动做好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储备、建设和运营，推动县域公共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促进高质量产训结合。

二是着力发挥分配的功能和作用。 完善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指导地方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拓宽城乡居民增收渠道，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完善再分配机制。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增收，依法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三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稳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再提高 30 元和 5 元，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进一步扩大药品、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范围，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统一农民工和城镇职工参保缴费办法。健全退役军人保障体系。深入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及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建设。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完善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

四是完善公共服务政策制度体系。 分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推动服务重心向基层下沉，

增加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支持社会力量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收费政策，推进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扩容增效，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提升农村学校办学能力，依据常住人口规模增加城镇教育资源。继续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减负工作。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加快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科技攻关，完善产教融合政策措施。支持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高校招生继续加大对中西部和农村地区倾斜力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大中西部地区教师培训力度。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推动生育支持政策落地见效。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建设，维护好老年人合法权益。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快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深入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和县级医院建设，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深化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管理和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补齐妇儿科、精神卫生、老年医学等服务短板。持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实施现代化疾控体系建设、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建设等工程，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促进出版、电影、广播电视、文物等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提供更多公共文化产品。加强国家重大文化项目和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强重要文化遗产和国家公园等重要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全面提升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水平，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升级。推进国民旅游休闲加快发展，不断完善节假日制度。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加强体育公园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与此同时，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不断优化完善防控措施，科学精准高效处置局部突发疫情。一是积极做好疫苗接种和药物研发。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研发，科学组织不同技术路线疫苗的序贯免疫研究，进一步提高疫苗加强针接种人群覆盖面，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进一步加快新冠病毒药物国内研发上市，统筹做好生产、储备、质量监管等工作。二是强化外防输入举措。加强口岸疫情防控能力建设，严格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相关举措，强化口岸及集中隔离点疫情防控。做好对相关国家地区进口货物特别是冷链产品的检测消毒工作。对高风险岗位人员切实做到闭环管理，建立健全进口冻品集中监管制度。三是健全优化疫情防控体系。加强流调溯源、核酸筛查、隔离管控和重点场所防控，着力做好节假日等人员流动增多时期疫情防控，避免聚集性感染。完善落实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强化医院感染防控。继续加强对散发病例和聚集性疫情的防范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四是持续推进疫情防控国际合作。加快诊疗技术联合攻关，深入开展疫苗、药物等研发试验应用国际合作。力所能及开展疫苗援助和抗疫物资援助。加强跨境贸易合作，保障疫苗及原辅料贸易畅通。支持世界贸易组织就疫苗知识产权豁免早日作出决定，鼓励疫苗企业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

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特别行政区社会大局稳定。支持香港、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更好

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打造共建“一带一路”功能平台，实现经济多元可持续发展，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政策措施。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决反对“台独”分裂行径，坚决反对外部势力干涉，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完善保障台湾同胞福祉和在大陆享受同等待遇的制度政策，加强两岸产业合作，打造两岸共同市场，壮大中华民族经济，共同弘扬中华文化。

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繁重，意义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全国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全国政协的意见和建议，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摘自《人民日报》2022 年 3 月 14 日）

关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财政部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查，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胜利召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制定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壮大，产业链韧性得到提升，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538.88亿元，为预算的102.5%，比2020年增长10.7%，主要是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和价格上涨等因素拉动。其中，税收收入172730.47亿元，增长11.9%；非税收入29808.41亿元，增长4.2%。加上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11713.52亿元，收入总量为214252.4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6321.5亿元，完成预算

的 98.5%，增长 0.3%。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40.9 亿元、向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 90 亿元，支出总量为 249952.4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赤字 35700 亿元，与预算持平。

2.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461.8 亿元，为预算的 102.2%，增长 10.5%。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950 亿元，从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985 亿元，收入总量为 93396.8 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26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6%，下降 0.9%，其中，本级支出 35049.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下降 0.1%；对地方转移支付 82215.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6%，下降 1.2%。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40.9 亿元、向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 90 亿元，支出总量为 120896.8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 27500 亿元，与预算持平。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具体情况是：国内增值税 31752.66 亿元，为预算的 100.5%。国内消费税 13880.7 亿元，为预算的 104.3%。企业所得税 26605.34 亿元，为预算的 103.8%。个人所得税 8395.95 亿元，为预算的 106.3%。关税 2805.87 亿元，为预算的 102%。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 17316.36 亿元，为预算的 107.8%。出口货物退增值税、消费税 18157.69 亿元，为预算的 117.1%。进出口税收均超出预算较多，主要是外贸进出口增长好于预期，以及进口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影响。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主要支出项目具体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2.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主要是信息化建设等中央预算内投资、海关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增加。外交支出 490.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4%。国防支出 13557.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 1890.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1%。教育支出 1690.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6%。科学技术支出 3205.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12.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8%。债务付息支出 5867.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8%。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具体情况是：一般性转移支付 7486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8%；专项转移支付 7353.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主要是部分原安排的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央预算内投资，执行中根据实际用途列入中央本级相关支出。

2021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2011.8 亿元、支出结余 1529.1 亿元，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央预备费预算 500 亿元，实际支出 400 亿元，主要用于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和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剩余 100 亿元（已包含在上述结余 1529.1 亿元中）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1 年末，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3854.01 亿元。

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3293.02 亿元，其中，本级收入 111077.08 亿元，增长 10.9%；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 82215.94 亿元。加上从地方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 9778.52 亿元，收入总量为 203071.54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1271.54 亿元，增长 0.3%。收支总量相抵，地方财政赤字 8200 亿元，与预算持平。

（二）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8023.71 亿元，为预算的 103.7%，增长 4.8%。加上 2020 年结转收入

240.16亿元、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集收入36500亿元、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90亿元，收入总量为134853.87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3661.01亿元，完成预算的86.6%，下降3.7%。支出执行数与预算相差较大，主要是地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关支出低于预期。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087.71亿元，为预算的107%，增长14.8%，主要是彩票公益金等增加较多。加上2020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等，收入总量为4419.92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003.31亿元，完成预算的98.6%，其中，本级支出3201.02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802.29亿元。调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1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大于支415.61亿元，其中，结转下年继续使用380.82亿元，按规定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4.79亿元。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93936亿元，增长4.5%。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802.29亿元、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集收入36500亿元，收入总量为131238.29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0459.99亿元，下降4.2%，主要是2021年不再发行抗疫特别国债，相应支出减少。

（三）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年实现净利润一定比例收取，同时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相关支出。

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179.55亿元，为预算的133.6%，增长8.5%，主要是2020年国有企业利润高于预期。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624.78亿元，完成预算的99.1%，增长2.7%。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06.92亿元，为预算的114.6%，增长12.4%。加上2020年结转收入413.14亿元，收入总量为2420.06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77.8亿元，完成预算的91.3%，增长14.8%，其中，本级支出936.99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140.81亿元。调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984亿元。结转下年支出358.26亿元，主要是执行中有一定超收，按规定结转下年安排使用。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3172.63亿元，增长6.1%。加上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140.81亿元、2020年结转收入32.37亿元，收入总量为3345.81亿元。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687.79亿元，增长0.3%。调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1352.05亿元。结转下年支出305.97亿元。

（四）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94734.74亿元，为预算的106.2%，增长24.9%。其中，保险费收入66816.64亿元，增长35.7%，主要是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2020年底到期后恢复征收；财政补贴收入23248亿元，增长10.6%。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87876.29亿元，完成预算的101.7%，增长12.1%。当年收支结余6858.4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01395.09亿元。

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446.44亿元，为预算的93.3%；支出1429.7亿元，完成预算的90.5%。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制度，地方上缴9303.62亿元，中央拨付9294.52亿元（缴拨差额9.1亿元，主要是收支列入中央预算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参与地方调剂，以及分配调剂资金利息）。考虑该因素后，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25.8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403.24亿元。

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93288.3亿元，支出86446.59亿元。考虑调剂因素后，当年收支结余

6832.6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00991.85 亿元。通过实施调剂，中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省份受益 2152 亿元。

2021 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 232697.29 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余额限额 240508.35 亿元以内；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04700.31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余额 137708.6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66991.67 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余额限额 332774.3 亿元以内。

以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说明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全国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国预算（草案）》。

（五）2021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1 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落实全国人大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要求，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优化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并扩大范围，加强民生和重点领域经费保障，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狠抓财政管理和政策落实，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增强财税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规模。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3.65 万亿元，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合理把握节奏，全年发行使用先缓后快，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持续推进减税降费，分类调整 2020 年出台的应对疫情阶段性政策，出台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扩大先进制造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适用范围等新的举措，取消、免征或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过 1 万亿元，还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煤电和供热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税费，在稳定经济增长、支持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升级、促进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减税降费既助企纾困又涵养税源，2013 年以来新增的涉税市场主体去年纳税达到 4.76 万亿元。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将 2.8 万亿元中央财政资金纳入直达范围，基本实现中央财政民生补助资金全覆盖，同时优化流程，健全监控体系，提高分配、拨付、使用和监管效率，为市县基层落实惠企利民政策提供财力支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中央本级支出继续负增长，节省资金用于增强地方民生财力保障，兜牢兜实基层“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

强化创新驱动，支持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加快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对基础研究支持力度，2021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础研究支出增长 15.3%。支持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研究建立国家实验室经费稳定支持机制，首批 9 个国家实验室挂牌运行。支持实行“揭榜挂帅”等机制，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取得重要进展。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大幅精简预算科目，提高间接费用比例，为科研人员潜心钻研创造更好条件。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至 100%，允许提前清缴核算让企业尽早受益，2021 年前三季度企业提前享受加计扣除金额 1.3 万亿元，减免税额超过 3300 亿元。实施“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启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支持 1300 多家“小巨人”企业发展。在 60 个城市开

展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延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引导降低担保费率。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全年新增再担保业务7542亿元、新增服务市场主体72.5万户，分别增长79%、165%。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统筹资金支持和税收优惠政策等，支持集成电路、工业母机、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高端医疗设备、农业机械等产业链补链强链，促进短板产业加快国产替代和技术迭代。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均大幅增长。

加大民生投入，基本民生保障有力有效。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安排补助资金支持处置和化解局部地区疫情。加强疫情防控科研攻关经费保障，推进疫苗和药物研发，实行全民免费接种，疫苗全程接种覆盖率超过85%。全面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稳岗返还等政策，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支持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269万人。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巩固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3700多万学生受益。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支持超额完成高职扩招三年行动目标。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中央高校经费支出向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基础研究倾斜。国家助学贷款每人每年最高额度增加4000元，惠及500多万在校生。中央财政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支出增长14.7%，3400多万人次受益。强化基本民生保障。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4.5%左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至4.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580元、79元。把更多常见病等门诊费用纳入医保报销范围，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达到60%。低收入家庭重病重残人员纳入低保范围，做好困难群众帮扶救助。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提高10%左右。安排资金向老党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金。支持各地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6万个。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实施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广播电视户户通、戏曲公益性演出等项目，5万余个博物馆、图书馆等向社会免费开放。支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重大体育赛事，强化国家队经费保障，做好东京奥运会和残奥会备战参赛工作，大力支持举办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和救助。健全应急保障机制，第一时间下达救灾补助资金，支持河南、山西、陕西等地救助受灾群众、恢复农业生产和灾后恢复重建等。支持地方实施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做好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工程化攻关等工作。

支持做好农业农村工作，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稳定主要帮扶政策，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继续增加，对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加大支持力度。在832个脱贫县延续实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切实防止规模性返贫。支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实施新一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应对农资价格上涨等影响，对种粮农民一次性发放200亿元补贴。大幅增加制种大县奖励资金，支持开展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提升种业全链条发展水平。在13个粮食主产省份60%的产粮大县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为1.88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支持新建50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50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298个农业产业强镇。支持落实区域重大战略等。出台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财税政策。支持浙江探索创新打造财政推动共同富裕省域范例。制定

“十四五”时期支持新疆、西藏和四省涉藏州县财政政策。实行企业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等政策，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新进展。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加快完善政府有力主导、社会有序参与、市场有效调节的生态保护补偿体制机制。增加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规模，新增 20 个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补助支持城市，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下降 9.1%。出台支持长江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支持 20 个示范城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通过竞争性评审，支持 10 个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15 个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和 20 个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并扩大范围。支持三江源、大熊猫、东北虎豹、海南热带雨林、武夷山等首批 5 个国家公园正式设立和建设发展。

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跨部门协同监管，坚决查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题，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严肃处理问责。在部分具备条件的地区率先开展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稳步推进隐性债务清零，探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长效监管制度框架。隐性债务风险进一步缓释，风险总体可控。持续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制定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工作方案、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等制度，促进债券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稳妥推进专项债券合理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增强中小银行风险抵御能力。

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财政管理监督进一步加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推进增值税等税收立法，印花税法正式公布。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推进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等一系列改革。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开展转移支付和重大支出政策后评价。研究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全面开展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出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完成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改革的预算一体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对会计师事务所无证经营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治理。坚决查处部分地区违规动用财政资金兴建楼堂馆所问题，通报典型案例。扎实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总的看，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为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以及代表委员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和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

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一些地方特别是市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保”支出压力加大。有的地方减税降费助企纾困政策未有效落实，乱罚款、乱收费、乱摊派现象禁而未绝。部分地方专项债券项目储备不足，债券资金闲置，投向领域不合规。新增隐性债务情况仍然存在，有的地方政府债务负担较重，部分地方偿债压力较大。部分预算编制还不够精准细化，预算执行严肃性需要进一步增强。一些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绩效自评不够客观，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一些地方违规兴建楼堂馆所、一些企业财务造假等现象时有发生，财经纪律和财会监督需要进一步强化。有的地方和部门过紧日子相关措施还没有落实到位。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

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二、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今年将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对财政经济运行的分析研判，强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为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一）2022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当前，全球疫情仍在持续，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保持经济平稳运行难度加大，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从财政收入看，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持续释放，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动力有所增强，经济稳定恢复态势不断巩固，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新的经济下行压力对财政收入增长形成制约，缓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需要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疫情形势变化也会加大财政收入不确定性。从财政支出看，各领域对财政资金需求较大，基本民生、科技攻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生态环保、国防等支出需要加强保障，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以及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也需要新增支出。总体来看，2022年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必须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合理编制好预算，切实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我们既要正视困难，又要坚定信心，我国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宏观政策有空间有手段，完全有基础有条件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2022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做好2022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为稳定宏观经济出力，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保证财政支出强度，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推动财力下沉，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严肃财经纪律，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提升政策效能，按照宏观政策要稳健有效的要求，统筹财政资源，强化预算编制、审核、支出和绩效管理，推进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加强与货币、就业、产业等政策协调。要落实精准要求，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聚焦中

小微企业减负纾困、聚焦科技创新，实施新的减税降费，大力改进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对基本民生的保障、对重点领域的保障、对地方特别是基层的财力保障。要增强可持续性，统筹需要和可能安排财政支出，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好高骛远、吊高胃口，避免超越发展阶段；适当降低赤字率，合理安排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重点要把握 6 个方面：

一是加大减负纾困力度，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坚持阶段性措施和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减税与退税并举。延续实施部分 2021 年到期的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政策成效；研究出台新的政策举措，精准实施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税降费；显著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精准支持增加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现金流。跟踪政策实施效果，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预计全年退税减税约 2.5 万亿元，其中留抵退税约 1.5 万亿元，资金直达企业。中央财政将加大对地方财力支持，补助资金直达市县。

二是保持适当支出强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今年赤字率拟按 2.8% 左右安排、比上年有所下调。预计今年财政收入继续增长，加之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专营机构依法上缴近年结存的利润、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6.71 万亿元、比上年扩大 2 万亿元以上，增长 8.4%，可用财力明显增加。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支持已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重点专项规划等的重点项目，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加大对科技攻关、生态环保、基本民生、现代农业等领域及区域重大战略的支持力度。

三是合理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按照保持政府总体杠杆率基本稳定要求，2022 年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3.65 万亿元，与上年持平。经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已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1.46 万亿元。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做深做细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用好用足专项债券作为重大项目资本金政策，优化专项债券投向领域，严格资金使用监管，不撒“胡椒面”，重点支持在建和能够尽快开工的项目，扩大有效投资。

四是推动财力下沉，支持基层做好“三保”工作。较大幅度增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特别是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向困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倾斜。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安排近 9.8 万亿元、增加约 1.5 万亿元，增长 18%、比往年大幅提高，地方财政支出增长达到 8.9%。省级财政也要最大限度下沉财力，支持基层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和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进一步扩大范围，推动资金快速精准下达和使用。

五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建设节约型机关、节约型社会。中央部门带头过紧日子，重点保障刚性支出、急需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2022 年中央部门支出下降 2.1%。地方各级政府也要从严从紧，把更多财政资源腾出来，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切实做到节用为民。健全财政支出约束机制，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共享共用，不断完善过紧日子的制度体系，加强落实情况评估。引导全社会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节俭办一切事业。

六是严肃财经纪律，坚决制止违规使用财政资金、偷逃税款、财务造假等行为。严格执行财经法

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扎紧制度“笼子”，坚决维护制度严肃性。管好用好财政资金，规范收支行为，不得违规建设楼堂馆所，不得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完善税收征管制度，依法严厉打击偷税骗税等行为。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遏制财务造假行为。组织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对违规行为严查重处，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三）2022年主要收支政策。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宏观政策要稳健有效、微观政策要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构政策要着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科技政策要扎实落地、改革开放政策要激活发展动力、区域政策要增强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社会政策要兜住兜牢民生底线等要求，细化完善财税政策举措，政策发力适当靠前。

1. 加强对市场主体支持，着力稳企业保就业。

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综合考虑为企业提供现金流支持、促进消费投资、大力改进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今年对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优先安排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于6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足额退还。重点支持制造业，全面解决制造业、科研和技术服务、生态环保、电力燃气、交通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留抵退税问题。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完善设备器具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通过实施上述政策与企业同向发力、效应叠加，促进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至300万元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由10%降至5%。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并提高减免幅度、扩大适用范围。延续实施部分个人所得税优惠以及科技企业孵化器、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等税收优惠政策。针对受疫情影响重、就业容量大的服务业等特殊困难行业，研究精准帮扶的减税降费措施。支持地方在授权范围内依法出台税费减免政策，使减税降费力度只增不减。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等支持。综合运用融资担保、贷款贴息、奖励补助等方式，引导撬动金融资源流向中小微企业。实施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研究建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风险补偿机制，继续实行融资担保降费奖补，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引导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帮助企业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物流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压力。督促各部门、事业单位等及时支付采购账款，防止拖欠。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覆盖面，强化出口信贷支持，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帮助外贸企业稳订单稳生产。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地方及社会资本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海外仓发展。

推动就业优先政策提质加力。强化就业优先导向，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安排617.58亿元、增加51.68亿元，支持各地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明显提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延续执行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优化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强化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扩容提质，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使用1000亿元失业保险基金，加强对稳岗和培训的支持。

2.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支持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完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体系，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规划，加强长期稳定支持。保障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资金需求，支持疫情防控、疾病防治、种业、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科技攻关。支持推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创新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支持国际科技合作。

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支持推进国家实验室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体系重组以及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继续支持中央级科研院所建设。大幅增加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规模，支持地方建设区域创新高地。加强重大人才工程、人才计划、人才项目经费保障，引进和培育高层次人才，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推进科普事业发展。

深入推进科技经费管理改革。优化调整科技经费支出结构，重点投向战略性、关键性领域。扩大科研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督促有关部门、地方、单位及时制定修订相关管理制度，确保科研经费自主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绩效管理。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使用，支持社会力量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投入，促进更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项目，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坚持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新增支持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聚焦重点产业链，进一步增加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着力解决基础零部件、关键材料、核心软件、短板装备等“卡脖子”问题。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支持集成电路等重点行业创新发展，提升芯片生产水平。

3. 充分挖掘内需潜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

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支持推进交通、能源、水利等领域项目建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适当提高使用集中度，向项目准备充分地区倾斜，并加快债券发行使用，对违规使用专项债券的地区实施扣减新增限额、暂停发行使用、收回闲置资金等处罚。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 6400 亿元、增加 300 亿元，优化投资结构，加强与专项债券衔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运营。

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完善教育、养老、医疗、育幼、住房等支持政策体系，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增强居民消费意愿和能力。落实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免征车辆购置税等政策，支持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县乡村商贸流通改造升级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畅达，扩大农村消费。推动重点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更好满足公共服务需求。

提升区域发展协调性。有效发挥转移支付作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东、中、西和东北地区协调发展。落实好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及雄安新区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相关财税政策。支持自贸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制度型开放。研究出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财税支持方案。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以及资源枯竭型城市加快发展。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继续支持浙江高质

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安排 400 亿元，向农业转移人口流入地倾斜，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更好融入城市。遴选新一批示范城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支持开展综合货运枢纽试点示范，推动构建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支持再开工改造一批城镇老旧小区，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4. 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巩固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坚决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支持新建 1 亿亩高标准农田，加大对黑土地保护支持力度，加强农田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推进种业振兴和农业核心技术攻关，促进大豆油料增产。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加大对粮食主产区财政奖补力度，给种粮农民再次发放农资补贴，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和主产区抓粮积极性。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稳定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和稻谷补贴政策，提升收储调控能力。积极发展农业保险，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安排 416.39 亿元、增长 30.8%，实现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主产省产粮大县全覆盖，探索实施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发挥好农业信贷担保作用，更好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坚持农机农技农田农艺相结合，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

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按照 5 年过渡期内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下更大功夫、想更多办法、扶上马送一程等要求，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按照只增不减的原则安排 1650 亿元、增加 84.76 亿元，并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推进乡村振兴底子薄的地区倾斜。支持脱贫地区发展特色产业，统筹用好公益岗位、以工代赈等，促进脱贫人口就业和持续增收。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增强脱贫地区自我发展能力。

有序推进乡村建设。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支持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整治人居环境，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农村改厕、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提升农村供水安全保障水平。推动乡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提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项目建设水平。支持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继续实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以项目建设为载体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深化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5.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加大污染治理力度。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安排 300 亿元、增加 25 亿元，进一步增加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补助支持城市。水污染防治资金安排 237 亿元、增加 20 亿元，以长江、黄河等流域为重点打好碧水保卫战。继续支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保持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投入力度，强化源头防控、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支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阶段性减按 15% 税率征收从事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所得税，鼓励市场主体参与污染防治。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加快建立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纵向补偿与横向补偿协调推进的生态

保护补偿制度。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安排 992.04 亿元、增长 12%，引导地方加大生态保护力度。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安排 170 亿元、增长 42.9%，大力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支持开展国土绿化和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设立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

稳步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把握好节奏和力度，循序渐进做好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研究出台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和技术研发，推动工业、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建材等行业节能减排。健全政府绿色采购标准，推进绿色低碳产品采购。研究设立国家低碳转型基金。促进优化能源结构，完善清洁能源支持政策，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支持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鼓励企业增储上产。推动解决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资金缺口。

6. 突出保基本兜底线，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增加义务教育经费投入，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多种方式筹集经费，支持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切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水平并按时足额发放。加强农村教师培训。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安排 230 亿元、增加 30 亿元，支持普惠性学前教育。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安排 302.57 亿元、增加 25 亿元，深化产教融合，支持培养更多技术技能人才。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提高人才培养和科研创新能力。加大对中西部高校支持力度。推动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

推进卫生健康体系建设。继续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疫苗接种、药物研发等工作，延续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个人所得税有关优惠政策。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610 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5 元，达到每人每年 84 元，优化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夯实分级管理责任。推动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服务更加便捷高效，持续扩大国家组织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基金监管。逐步提高心脑血管病、癌症等疾病防治服务保障水平，加强罕见病用药保障。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能力建设和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加快建设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支持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稳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确保按时足额发放。继续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推动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工伤和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完善灵活就业社会保障政策，开展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支持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安排 1546.83 亿元、增加 70.62 亿元，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坚持租购并举，全面落实房地产

长效机制。优化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支出方向，支持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发展长租房市场。通过以奖代补，继续引导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支持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满足群众多样化文化需求。支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加强文物古籍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等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完善艺术、出版、电影等领域资金支持政策，资助文艺创作，扶持文艺人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促进体育强国建设。

7. 强化资金和政策保障，支持国防、外交、政法等领域工作。

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支持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创新发展。完善退役军人保障政策体系，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就业等工作。继续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加强国家重大外交外事活动保障，发挥好好多双边财经对话机制和国际开发机构平台作用，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支持深入推进政法领域改革，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推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使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能力。

（四）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880 亿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3.8%。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2765 亿元，从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9900 亿元，收入总量为 107545 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045 亿元，增长 14.3%。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 26500 亿元，比 2021 年减少 1000 亿元。

2022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中央本级支出、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央预备费反映。

（1）中央本级支出 35570 亿元，增长 3.9%。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扣除中央国防武警支出、国债发行付息支出、储备支出后，中央部门支出下降 2.1%。在连续多年严控中央部门支出基础上，继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同时，全力保障部门履职需要，教育、科技不纳入压减范围。中央本级主要支出项目具体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7.82 亿元，下降 1.9%；外交支出 502.66 亿元，增长 2.4%；国防支出 14504.5 亿元，增长 7.1%；公共安全支出 1949.93 亿元，增长 4.7%；教育支出 1525.78 亿元，与上年持平（加上地方支出后，全国教育支出增长 10.6%）；科学技术支出 3187.27 亿元，与上年持平（加上地方支出后，全国科学技术支出增长 7.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36.47 亿元，增长 2.3%；债务付息支出 6382 亿元，增长 8.8%。

（2）对地方转移支付 89975 亿元，增长 8.4%。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82138.92 亿元，增长 8.7%，主要是增加地方可用财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专项转移支付（包含中央预算内投资）7836.08 亿元，增长 4.7%，主要是加大生态保护、产业转型升级、区域协调发展等领域支出。加上通过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专营机构上缴利润一次性安排的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 8000 亿元，转移支付总规模为 97975 亿元，增长 18%。

(3) 中央预备费 500 亿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预备费执行中根据实际用途分别计入中央本级支出和对地方转移支付。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15260 亿元，增长 3.7%。加上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 97975 亿元、地方财政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 10620 亿元，收入总量为 223855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1055 亿元，增长 8.9%。地方财政赤字 7200 亿元，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弥补，比 2021 年减少 1000 亿元。

3.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0140 亿元，增长 3.8%。加上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 23285 亿元，收入总量为 233425 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7125 亿元（含中央预备费 500 亿元），增长 8.4%。赤字 33700 亿元，比 2021 年减少 2000 亿元。

（五）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216.67 亿元，增长 5.3%。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354.67 亿元、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专营机构上缴利润 16500 亿元，收入总量为 21071.34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071.34 亿元，其中，本级支出 7183.43 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 887.91 亿元。调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9000 亿元。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94420 亿元，增长 0.4%。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 887.9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6500 亿元，收入总量为 131807.91 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1807.91 亿元，增长 19.3%。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8636.67 亿元，增长 0.6%。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354.67 亿元、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专营机构上缴利润 1650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6500 亿元，收入总量为 151991.34 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8991.34 亿元，增长 22.3%。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9000 亿元。

（六）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68.08 亿元，增长 13.5%。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355.37 亿元，收入总量为 2623.45 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23.45 亿元，增长 61.8%，主要是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根据上年结转和当年收入情况增加支出安排。其中，本级支出 1690.62 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 32.83 亿元。调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900 亿元。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 2860 亿元，下降 10.1%。加上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 32.8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08.86 亿元，收入总量为 3201.69 亿元。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29.57 亿元，增长 7.6%。调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1372.12 亿元。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128.08 亿元，下降 1%。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664.23 亿元，收入总量为 5792.31 亿元。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20.19 亿元，增长 34.1%。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272.12 亿元。

（七）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2022年起，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通过建立养老保险基本要素中央统一管理机制、地方财政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投入长效机制、工作考核机制等，实施全国统筹调剂，增强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可持续性。与2021年中央调剂制度相比，调剂规模有所增加，上解省份扩大到21个，负担更加均衡合理，各地基金当期缺口全部得到解决。

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26.49亿元，下降58.3%；支出497.3亿元，下降50.7%。收支降幅较大，主要是2021年完成大部分在京中央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准备期清算工作。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地方上缴2175.03亿元，中央拨付2175.88亿元（缴拨差额来源于调剂资金利息收入）。考虑该因素后，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缺口71.66亿元，主要是统筹使用中央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结余资金81.99亿元，用于解决地方养老保险方面的突出问题和特殊困难；年末滚存结余143.15亿元。

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99847.1亿元，增长6.5%；支出91915.48亿元，增长5.8%。考虑全国统筹因素后，本年收支结余7932.4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09112.75亿元。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0273.59亿元，增长5.8%，其中，保险费收入71280.02亿元，财政补贴收入24105.66亿元。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92412.78亿元，增长5.2%。本年收支结余7860.81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09255.9亿元。

2022年，中央财政国债余额限额267008.3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158289.2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限额218185.08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地方预算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目前尚在汇总中，本报告中地方收入预计数和支出安排数均为中央财政初步代编数。

预算具体安排及相关说明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2021年全国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全国预算（草案）》。

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根据上述规定，2022年1月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217亿元，其中，中央本级支出1821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13396亿元。

三、扎实做好2022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一）严格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坚持预算法定，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约束。增强政府预算收支完整性，加强部门和单位各项收支管理，提升财政资源统筹能力。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分类分档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

理，健全项目预算分年安排机制，推动跨年度预算平衡。完善转移支付评估调整机制。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质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信息公开，加快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强化对预算管理的支撑。

（二）确保减税降费及时落实到位。

精心组织实施减税降费，加强部门协作，强化政策宣传，简化办税程序，优化纳税服务，帮助市场主体用好用足税费支持政策，根据市场主体等各方面意见和政策执行情况，及时评估调整完善。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畅通违规涉企收费等举报查处渠道，依法打击偷税骗税，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强分配方案备案审核，健全监管制度，更好支持地方落实减税降费。各地要统筹中央转移支付和自有资金，推动财力下沉基层，确保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到位。

（三）推进财政法治建设。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完善财政领域法律和行政法规体系，在法治轨道上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工作，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加快推进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等立法，推进修订政府采购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等，推动出台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推进编制并公布财政部权责清单，强化对财政权力的监督与制约。健全财政行政执法管理制度，完善执法程序，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优化营商环境。

（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强化预算约束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始终保持监管高压态势，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支持地方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部分有条件的地区稳妥推进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研究完善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的严肃追责问责，以强有力问责形成震慑。推动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自觉接受人大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

（五）强化财会监督。

加强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跟踪监督检查，推动重大财税政策落实到位。聚焦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加大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力度，通报典型，以案释法，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完善监管法规制度，构建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和举报受理平台，深化行业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财会监督人才队伍建设，用好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强化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管水平。

（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决算透明度。加强财政决算管理，稳妥推进决算草案按经济分类编报项目支出。优化税制结构。继续推进后移消费税征收环节改革，研究完善相关品目消费税政策。继续深度参与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国际规则制定。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健全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完善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框架，做好编制中央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相关工作。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健全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约束机制，履行好出资人职责。完善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扎实做好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工作。

（七）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预算审查监督。

认真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研究出台贯彻实施的意见。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及时报告财税改革和财政重点工作进展，持续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做好与代表委员日常沟通交流，认真研究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把办理建议提案同完善政策、健全机制、改进工作结合起来，推动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加强跟踪督办，保证公共资金、公共财产安全，确保惠企利民政策落实到位。

各位代表：

奋斗创造历史，实干成就未来。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全国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全国政协的意见建议，攻坚克难，砥砺奋进，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摘自《人民日报》2022年3月14日）

李克强总理出席记者会并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 11 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记者会，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应大会发言人张业遂的邀请出席记者会，并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记者会开始时，李克强说，感谢记者朋友们在中国两会期间为报道所作的努力、付出的辛劳。因为疫情关系，我们继续以视频连线的方式开记者会。我愿意回答记者朋友们提出的问题。

美联社记者：中国经济正在逐渐从高速增长向着可持续的、公平的以及绿色的增长转型，我们看到去年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降低债务水平、监管高技术企业。今年中国政府制定了不少经济学家认为是颇具雄心的 5.5% 的增速目标，这是在面临新冠肺炎疫情继续蔓延以及乌克兰冲突的情况下制定的目标。我想问的是，这是否意味着中国政府今年将更加重视增长？把增长摆在结构性改革以及减少碳排放之前？中国政府将如何平衡这些不同的发展目标？关于乌克兰问题，中国与欧洲的重要经贸关系在中国应对此危机中处于什么位置？中国是否担心会因为目前对于危机的处理影响到与欧洲的良好关系，甚至影响中国自身经济的发展？

李克强：你提到中国的经济增速，去年我们经济总量已经达到 110 多万亿元人民币，继续增长可以说是在高基数上的增长。从世界范围来看，这么大的经济体要保持中高速增长，本身就是很大的难题。刚才你提到我们今年确定 5.5% 左右的经济增长目标是个雄心勃勃的目标。我还记得，去年就是在这个记者会上，有记者问我，说你们定 6% 以上，这个目标是不是低了？我们不是没有感到，因为上一年基数低，去年完全有可能实现 8% 乃至更高的增长，但是我们还是确定增长 6% 以上，“以上”是开了口子，乐见其成。但是我们宏观经济政策的标杆是按照 6% 来确定的，也就是说财政、货币、就业等政策都要围绕着这个标杆进行，这就使得我们降低了赤字率，宏观杠杆率稳中有降，这也为今年应对新的挑战预留了政策空间。

回想 2020 年，我们在那么严峻的形势下，没有搞“大水漫灌”超发货币，去年乃至到今年 2 月份，在世界许多国家通胀居高不下的情况下，我们的居民消费价格，也就是 CPI 涨幅不到 1%，这不能不说和我们实施的合理宏观政策有关。当然，刚才我讲的，我们制定宏观政策是从中国国情实际出发的，没有评价其他国家的意思。

去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我们不仅完成了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而且为今年打下了坚实基础。今年经济确实遇到了新的下行压力和挑战，且不说各种复杂环境在变化，不确定因素增多，就是我们本身要实现 5.5% 的目标，它的增量，也就是中国百万亿元量级以上 GDP 5.5% 的增量，就相当于一个中等国家的经济总量。10 年前我们经济总量还是 50 多万亿元，增长 10%，增量有六七万亿元就可以了，而今年得要有九万亿元名义 GDP 的增量。这就好像登山，如果你要登 1000 米的山，想爬 10%，那 100 米就可以；如果你要登 3000 米的山，

想上5%，那就是150米。而且条件也变了，越往上气压越低、氧气越少，看似速度放缓了，实际上分量更重。

实现5.5%左右的增长，这是在高水平上的稳，实质上就是进，是不容易的，必须有相应的宏观政策支撑。比如财政政策，今年我们降低赤字率到2.8%，赤字比去年少了2000多亿元。但与此同时，我们加大了财政支出的力度。那你们会问，钱从哪里来？我在政府工作报告当中已经说了，我们这两年可用未用、结存的中央特定金融机构和专营机构的利润，再加上财政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新增支出规模不小于2万亿元，而且增加的规模主要用来减税降费，特别是退税，这相当于给登高山的人输氧。当然，我们还有配套的金融、就业等多项举措。

我们今年采取的举措不仅是应对短期的，也是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决不预支未来，是可持续的。正像记者朋友提到的，中国还有应对气候变化、收入差距、债务等众多问题，这些都需要我们在中长期过程中，包括今年有力地应对。有关方面的措施我们都在安排部署。中国现代化还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我们需要在这个过程中用发展的办法来解决发展中的问题。

你刚才提到乌克兰局势。当前乌克兰局势世人瞩目，中方也深感担忧和痛惜，真诚地希望乌克兰局势能够得到缓解，早日回归和平。中国始终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发展双边关系从不针对第三方。我们将本着相互尊重、互利共赢的精神，同各方发展合作关系，为世界提供更多的稳定性。

路透社记者：俄罗斯对乌克兰发动袭击以来已经造成200万难民，数百名平民死亡，人们对核态势升级前景也感到担忧，但中方一直没有对俄的行为进行谴责，或者将其称之为“入侵”，是否不论怎样中方都不会对俄进行谴责？在俄罗斯面临制裁的情况下，中方是否会进一步对俄罗斯提供经济、金融支持？是否担心这样做会受到来自其他国家制裁的负面影响？

李克强：我刚才说了，中国从来都是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关于乌克兰局势，中方主张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都应该得到尊重，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都应该得到遵守，各国合理安全关切也应该得到重视，中方据此作出我们自己的判断，并愿意和国际社会一道为重返和平发挥积极作用。

当前的乌克兰局势确实令人担忧，应当尽最大努力支持俄乌双方克服困难进行谈判，谈出和平的结果，一切有利于和平解决危机的努力我们都支持和鼓励。当务之急要避免紧张局势升级甚至失控，国际社会和各方对此都是有共识的。

中方呼吁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防止出现大规模人道主义危机。中方已经提出应对乌克兰人道局势的倡议，并将继续向乌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当前世界经济因受疫情冲击等影响已经很艰难了，有关制裁会对世界经济复苏造成冲击，对各方都不利。中方愿为维护世界和平稳定、促进发展繁荣作出自己建设性努力。

美国消费者新闻与商业频道记者：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有关研究显示，降费对于小企业的帮助是最大的，减税次之。您能否与我们分享关于减税降费影响的具体数据？另外，由于房地产市场发展速度的放缓，地方政府财政有所减少，对这方面有什么考虑？还有就是涉及消费方面，政府会考虑采取发放消费券等类似的政策措施吗？

李克强：结论是要有理论和实践支撑的。从我们这几年的实践看，减税降费效果最直接。我记得

去年到东部地区和十几位企业家交谈，他们谈到了企业运行中的困难，希望国家再出台一些宏观支持政策。我当时就说，中央政府的政策储备是有的，但需要集中使用。有三项选择，但只能做选择题，就是三选一。一是大规模投资，也许你们可以得到订单。二是发放消费券，可能会直接刺激消费。三是给企业减税降费，稳就业、促投资消费。他们沉默一会儿，几乎异口同声地回答，我们选择第三项。因为这是最直接、最公平、最有效率的。从今年我收到的有关报告看，普遍把减税降费作为对政府宏观政策的第一期待。看来，施肥还得要施到根上，根壮才能枝繁叶茂。

我在材料上也看到，有人担心减税降费实施几年了，边际效应是不是已经递减了，也就是说作用不像以前那么大了。这次我们实施的大规模减税降费是退税和减税并举，规模 2.5 万亿元。在 2020 年经济受冲击最严重时，我们也就是这么大的政策规模，最终挺过来了，而且我们这次调整了结构，把退税顶在前面。所谓退税，就是按照增值税税制的设计，对市场主体类似于先缴后返的税额，我们采取提前退税的办法，就是一次性把留抵的税额退给企业，规模 1.5 万亿元以上。如果效果好，我们还会加大力度。

我们退税优先考虑小微企业，因为小微企业量大面广，支撑的就业人口多，而且现在是他们资金最紧张、最困难的时候，所以我们要在今年 6 月底以前，把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到位，把制造业、研发服务业等一些重点行业的留抵税额在年内全面解决，对小微企业的增量留抵退税逐月解决。我在政协参加讨论的时候，一位政协委员是企业家，他就告诉我，相比其他减税降费和投资等措施，退税效果来得最快、来得最好。跑个项目可能有很多周折，退税等于是给企业直接发现金、增加现金流，是及时雨。看来，说破千言万语，不如干成实事一桩，一定要把这项关键性措施落到位。

减税降费是在做减法，但实质上也是加法，因为今天退，明天就是增，今天的减，明天就可能是加。去年新增纳税市场主体交的钱，超过了我们当年减税的钱，这是有账可查的。从 2013 年我们实施增值税改革以来，以减税为导向，累计减了 8.7 万亿元，当时我们的财政收入大概 11 万亿元，去年已经突破了 20 万亿元，增加了近一倍。因为企业在这个过程中受益了，效益增加了。可谓水深鱼归、水多鱼多，这是涵养了税源，培育壮大了市场主体。

刚才你说到地方财政收入遇到新的困难，我们注意到了。所以今年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增幅是多年来少有的，增长 18%，总规模达到 9.8 万亿元。退税主要是中央财政掏腰包，当然地方政府也得“凑份子”。我们退税的钱是直达企业，考虑到基层的困难，我们对基层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是直达市县以下基层。地方政府要当“铁公鸡”，不该花的钱一分钱也不能花，该给市场主体的钱一分都不能少，多一分那是添光彩。

凤凰卫视记者：去年以来，香港特别行政区先后进行了选举委员会选举以及第七届立法会选举，今年还要举行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一方面是实行新的选举制度，另外一方面现在香港疫情还没有出现好转的迹象，大家非常关注这场选举。请问总理对此如何评价？

李克强：当前香港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严峻，特区政府依法决定推迟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集中精力抗疫，我们充分理解和支持。中央政府每天都在关注着香港的疫情，十分惦念香港市民的生命健康和平安。特区政府要负起抗疫的主体责任，中央政府会全力支持香港抗疫。

我们将全面准确、坚定不移地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针，特区政府换届将严格依照基本法相关规定进行。希望特区政府团结带领香港各界人士继续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巩固好、提升好香港国际金融、贸易和航运三大中心地位，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记者：当前，我们看到了一些企业预期不稳，部分行业岗位缩减，还有的企业出现了裁员。另外一方面，新的需要就业的人口又在不断增加。请问总理，今年我们将会采取什么样的措施实现稳就业的目标？

李克强：就业不仅是民生问题，也是发展问题。有就业才有收入，生活有奔头，也为社会创造财富。我记得去年到企业调研时，有企业负责人跟我说，到了8月份，许多职工向他预支工资，为什么？9月份孩子要交学费。春节前我到西北农村调研，一位农民就告诉我，他一个孩子上大学，一年得花费一万多块钱，还有一个上高中，一年得8000多块钱，靠种几亩地是不行的，必须有打工的收入。我真是为我们的人民群众感动。他们在努力打拼，打工、就业不仅关系当前家庭生计，也在为下一代争取更好的未来。

今年我们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财政货币政策要围绕实现就业目标来展开，所以我们强调就业优先也是宏观政策，其他政策要配套，为实现就业目标努力。我们现在每年新增城镇就业必须有1100万人以上，最好有1300万人以上。我总觉得，只要实现了比较充分的就业，就能够实现有些人说的中国经济潜在增长率。有一个实例，2020年疫情严重冲击的时候，我们没有定经济增长指标，但是我们定了一个明确的指标，就是新增城镇就业要900万人以上，结果实现了1100万人以上的新增城镇就业，经济不仅实现了正增长，而且增速达到2.2%，在主要经济体中是唯一实现正增长的。

今年需要就业的城镇新增劳动力达到约1600万人，是多年来最高。高校毕业生1076万，是历年最高。还有近3亿农民工要有打工的机会，还要保障退役军人就业。还有一些企业生生死死，有些人要再就业。城镇新增劳动力是在增长的，要有新的就业平台。对于新增需就业人员，我们要给他们以培训等多方面支持举措，用市场化的方法来解决就业问题。比如这些年我们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新动能。我们相信普通人有上上智，把他们的特长、聪明才智发挥出来，那就业的大舞台会绚丽多彩。

这里还不得不提到灵活就业，因为这方面有2亿多人，形式多样、覆盖面广。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这种就业形式会比较长期地存在。他们风里来、雨里去，确实很辛苦，很多地方在给他们提供暖心服务。针对他们的劳动权益、社会保障等问题，政府要逐步完善政策，也就是说要给这些“骑手”们系上“安全带”，让灵活就业等新就业形态既解燃眉之急，又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西班牙埃菲社记者：疫情发生已经两年了，在过去两年当中，中国基本是“关闭”。中方现在是否考虑将目前的“动态清零”疫情防控政策变得更加可持续？是否有一个向世界“开放”的路线图？

李克强：新冠病毒是人类共同的敌人，传播两年了，病毒一直在变异，一些规律还需要深入研究，相应的像疫苗保护、有效药物研发等也需要加强。国际社会当前还是要团结合作、守望相助，相互之间多一些理解和包容，努力为世界回归正常共同创造条件。

中国一直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推动国际交往合作，我们会根据疫情的形势变化和

病毒的特点，使防控更加科学精准，保障人民生命健康，保障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

疫情发生以来，我多次与国际组织负责人、跨国公司负责人、企业家对话，他们都希望保证必要的商务往来。我们已经开通了“快捷通道”和“绿色通道”，对一些关键环节的企业和项目，保障他们正常的生产经营。我们会不断地积累经验，及时应对可能发生的变化，逐步使物流、人流有序畅通起来。

新华社记者：这些年，我国的营商环境虽然有所改善，市场主体大幅增长，企业办事也方便了许多，但各种干扰仍然不少。请问在当前情况下，政府在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方面还会做哪些努力？

李克强：近 10 年，国务院每年都要召开一次全国性的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会议。我也注意到，今年一开年，许多地方都围绕改善营商环境的主题来开会。可以说，“放管服”改革是为市场主体改良生长的土壤，减税降费是为他们施肥浇水，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要推动更多的市场主体生根发芽。只要我们把人民的创造力发挥出来，把市场主体的活力激发出来，大家可以想象经济的生动局面。但政府必须进行刀刃向内的改革，不能让政府部门围绕着自己的权力在转，而要通过改革，让市场主体层出不穷、生机勃勃。

触动利益是比触动灵魂要难的。但政贵有恒，这些年我们持续推进市场化改革、推进“放管服”改革，有 1000 多项行政许可被下放或取消，非行政许可退出历史舞台。过去办企业拿执照要几十天的时间，多的要上百天，现在在全国范围内平均 4 天，最少的地方 1 天。现在大约 9 成的政务服务是网上办、掌上办、异地办、不见面办。实际上这是在打破利益的藩篱、突破了传统思维。惠企利民的措施我们会继续推进下去。

这些年通过营商环境不断改善，我国市场主体已经达到 1.5 亿户，比 10 年前净增了约 1 亿户，主要是民营市场主体，其中个体工商户达到 1 亿户。可不要小看个体工商户，他们一头连着众多人的生计，一头连着大众的消费。我在政协参加讨论时，那些企业家就说，如果没有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打通“微细血管”，大中企业甚至国企央企都动不起来。

大家到经济发展好的地方看一看，那里都是改革力度大、营商环境好、市场主体多，所以经济蓬蓬勃勃。当然，我多次强调，“放”“管”是并行的，“放”不是放责，“管”是政府必须履行的职责。“放”也不是放任，对那些假冒伪劣、坑蒙拐骗等行为要坚决打击，尤其是对一些涉及人民生命健康和群众利益的，像食品药品、安全生产、金融等领域，要加强监管，违规违法的必须受到惩处。现在新业态新模式也在不断变化发展，我们要不断完善监管规定和方式，使市场主体真正在公平公正的环境中竞争和发展。

彭博社记者：50 年前，美国总统尼克松对中国的访问开启了美国对华接触的时代，去年拜登政府宣布这一时代已经结束，美中两国现在正进入激烈竞争的时期。您是否同意这一评价？禁止在华销售美国的半导体以及禁止中国企业在美上市这样的情形会不会变得越来越常见呢？

李克强：50 年前，中美两国打破坚冰，开启了关系正常化航程。半个世纪过去了，两国关系虽然时有磕磕碰碰，但一直是向前发展的。我们还是希望，双方按照两国元首去年年底视频会晤达成的

共识，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合作共赢，以理性和建设性的方式妥善管控分歧，尊重彼此的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还是要多对话、多沟通。既然双方互相打开了大门，就不应再关上，更不能“脱钩”。

中美是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最大的发达国家。处理好彼此的关系，事关两国人民的福祉。当前不少全球性的挑战都需要中美两国开展合作、共同应对。应该说，中美合作对两国、对世界都有益。

当然，中美两国社会制度、历史文化、发展阶段都存在着很大的差异，有分歧也是难免的。但我们认为，合作应当是主流，因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依赖于合作。即使我们在经贸领域有市场竞争，那也应该是良性、公平的竞争。去年，两国贸易额超过750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了近三成。这说明什么？中美合作领域是广阔的，是有巨大潜力的。如果美国放宽对中国的出口限制，双边贸易额还会更大，两国和两国人民都会从中受益。中方愿同美方一道择宽处行，谋长久利。

中国新闻记者：这两年受疫情冲击，我们发现以前有一些经常去的小吃店、小餐馆关门之后就没了再开业，包括餐饮在内，旅游、零售、客运等行业也受到很大影响。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稳市场主体保就业。请问总理，在帮助特殊困难行业方面，今年我们将拿出哪些举措？

李克强：疫情发生后，受冲击最大的是服务业，特别是接触型的服务业，其中量大面广的是中小微企业。他们底子本来就薄，而且可以说是精打细算、日清月结地经营，很多困难积累起来让他们难以支撑。帮助他们实际上也是支撑就业，因为仅1亿个体工商户就带动了近3亿人的就业，如果等苗枯旱透根了，再帮他们就来不及了。所以我们一定要看到“秤砣虽小压千斤”，得给他们及时的扶持。

对这些特殊困难行业，我们已经出台了40多项扶持政策。仅退税这一项，粗算一下，像餐饮、旅游、客运、文化等几个行业就能够享受1800亿元。他们不仅需要财政的支持，对那些市场前景好的，金融业也要给予“无缝续贷”。而且对他们需要阶段性减免房租、电费的，有能力的地方也应该给予支持，这实际上也是业主在拉住客户。

当前，消费需求的确比较疲弱，主要是线下消费需求疲弱。大家可以想象，市井长巷店铺林立、热气腾腾，那就是熙熙攘攘的人间烟火。如果关门了，那可不是大吉，老百姓生活都会受到影响。所以我们扶持这些特殊困难行业，不仅是让他们挺过去，也是让人民群众的生活有温度，让我们的经济能够显示更多生机。

台湾东森新媒体记者：在疫情持续蔓延、两岸关系不确定不稳定性增加的情况下，请问大陆方面将如何应对台海局势，维持并且增进两岸民众的福祉？

李克强：我们的对台大政方针是明确的，我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已经作了表述，就是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决反对“台独”分裂行径，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

两岸同胞说到底是一家人，手足亲情任何时候是割不断的，我们愿意继续同广大台湾同胞分享发展机遇，对来大陆发展的台湾同胞提供同等待遇，为他们办实事、解难事。只要两岸同胞和衷共济、团结向前，就一定能够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共享中华民族复兴的福祉。

新加坡联合早报记者：今年是本届中国政府的收官之年。回顾过去4年多的历程，您认为本届

政府取得的成绩有哪些？遇到的最大挑战又是什么？在本届政府的最后一年里，中国经济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压力，您将重点实施哪些政策，以更好地稳定社会信心、回应民众的关切？

李克强：本届政府以来，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国内矛盾和困难叠加。说到最大的挑战，那还是新冠肺炎疫情及其给经济带来的严重冲击。我们志不求易、事不避难、行不避险，尽了最大努力。

记得我出任总理时在这里召开第一次记者会，也就是在这个大厅里边，就明确表明，要持续发展经济、不断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正，这是我们政府的基本任务，行大道、民为本、利天下，就是要以民之所望为施政所向。这些年，我们锲而不舍、一以贯之，创新施政方式，用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等方式来应对周期性的经济波动，尤其是宏观政策的实施直面市场主体的需求；坚定推进改革，简除繁苛，维护公正，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和新动能，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坚持就业优先，把握国情实际，注重保障基本民生，等等。政府工作有人民群众认可的地方，也有与他们的期盼有差距和不足的地方，这些我们是清楚的。

至于你说到今年是本届政府的最后一年，也是我担任总理的最后一年。我们所面临的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困难和挑战依然众多，我在政府工作报告和刚才回答问题中已经对应对困难挑战作了说明和阐述。我和我的同事们，会以锲而不舍的精神恪尽职守，用实干来践行承诺。

我相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有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特别是人民群众的共同奋斗，中国经济一定能够爬坡过坎，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并为以后的发展奠定应有的坚实基础。

人民日报社记者：近年来，我国居民人均收入逐年提高，但还是有不少人仍然感觉到生活不易，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对基本民生带来了较大影响。请问总理，今年政府在改善民生方面会有什么考虑和举措？

李克强：这些年，我国居民的收入和 GDP 增长是基本同步的。但是中国依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我们的城乡差距是明显的，公共服务要均等化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今年年初，有关方面给我递了反映民生十盼的材料，我看多数都是基本民生，而且多数来自农民群众。所以政府要始终把发展经济的目的放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当然，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我国现在财政总收入已经有 20 万亿元了，但并不宽裕。连续 10 年了，我们尽力保证财政性教育经费不低于 GDP 的 4%，这是很不容易的，而且主要是面向义务教育、面向农村，因为我们农村的户籍人口现在还有 7.6 亿，还要进一步加大向农村和边远地区义务教育的投入力度。另一方面，我们已经建立了面向 14 亿多人的、可以说世界上最大的基本医保网，但水平还不高，所以这方面今年财政补助标准人均又增加了 30 元。我们建立了大病医保的制度，拿基本医保去购买商业大病保险的经办服务，这样使得一些病种在有些地方能报销到 30 万元到 50 万元，高的地方还有不封顶的。总体上城乡居民看病的报销比例能够达到 70%，随着国力的增加还会逐步提高。特别是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对因病返贫、因大病致贫的要予以特殊的支持帮助。

基本民生和日常生活息息相联，现在我们跨省流动的人口超过 1 个亿，他们异地就业、养老、就学，办有些事往往要来回跑，“跨省通办”已经成了新刚需。我们今年要实施一项新政策，就是把人

们常用的身份证电子化，也就是说你办有关事项，拿着手机一扫码就可以了。当然，我们也要为那些不用智能手机的人特别是老年人提供便利，还要保障公民的信息安全和隐私。

保障基本民生既要用力量力，更要用心，要坚持实事求是，让事实说话，要倾听人民群众的呼声和要求。民生问题联系着民情、民意甚至民心，政府的职责就是要顺应民心，给人民排忧解难，让人民过上好日子。

这里我还要强调一点，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这是人民政府必须扛在肩上的。最近，有的地方发生了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事件，我们不仅为受害者痛心，也对此事十分气愤。对漠视群众权益的，要坚决追责问责，对那些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行为要严厉打击、严惩不贷。保民安和惠民生是不可分割的，各级政府一定要把尽力惠民生、尽力保民安作为自己的基本职责。

日本共同社记者：中国政府表明正朝着共同富裕的目标迈进，提出为了防止资本的无序扩张要设置“红绿灯”，特别是加强了对互联网企业的监管。但是外国资本则担心因为共同富裕的目标，中国政府会不会进一步加强对企业行为的限制？请问中方看法如何？有方法降低投资者的忧虑吗？

李克强：我们说共同富裕，那是要共同奋斗的。对外开放政策，中国没有变也不会变，而且我们的外商投资法都有明确规定，要说变只会向有利于扩大开放、有利于投资贸易的方向发展。

外商来华发展了自己，也给我们带来了投资、销售渠道，带来了我们需要的商品，对大家都有利，我们为什么要限制呢？刚才我讲到“放管服”改革，就是强调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目的还是要给依法经营的企业撑腰打气，确保各类所有制企业、内外资企业一律平等发展、公平竞争。当然，也希望企业在发展当中都是规范、健康的。

中国太大，你要找个案都能找得到。但是从总体上看，中国经济已深度融入世界。中国货物进出口总额占GDP的比重已经超过三分之一，现在进口对工业的综合影响度超过70%，我们连续10年稳居全球第二大进口市场，而且连续5年成为全球货物贸易的第一大国。当然，总体上我们还处于产业链由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的过程中，但这也表明产业和消费都在升级，市场潜力大，各类投资都有很大空间。

相关国家和我们共同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也就是RCEP，今年正式实施，这可以说是世界上最大的自贸区。我们会利用这一契机，继续推进自由贸易，对国企、民企、外企一视同仁，继续把中国打造成全球外商投资的热土。

我明确地告诉大家，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中国都会坚定不移地扩大开放。长江、黄河不会倒流。中国这40多年，从来都是在改革中前进、开放中发展。只要是有利于扩大高水平开放的事情，我们都愿意积极去做，而且要坚定地维护多边贸易体制，这也是我们自身发展的需要。

中国对外开放40多年了，发展了自己，造福了人民，也有利于世界。这是个机遇的大门，我们决不会、也决不能把它关上。

记者会采用网络视频形式进行，主会场设在人民大会堂三楼金色大厅，分会场设在梅地亚两会新闻中心。记者会历时约130分钟。

（摘自《人民日报》2022年3月12日）

又乘春风浩荡时

——习近平总书记同全国两会代表委员共商国是十年纪实

2013—2022。

十年全国两会，定格经典瞬间。

习近平总书记 53 次参加团组审议讨论，听取约 400 名代表委员发言。一次次深入交流、一次次真情互动，如同打开一扇扇窗户——

这里有新时代中国的历史性成就、历史性变革，这里有新时代领路人的深邃思想和崇高风范，这里有中国建设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从春天出发，时代大潮澎湃。

十年全国两会，见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伟大实践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壮阔史诗中，有四川昭觉县“悬崖村”村民翻越大山的身影。

今年 3 月 6 日下午全国政协农业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联组会上，来自四川的益西达瓦委员给习近平总书记展示了“悬崖村”今昔对比的两张照片——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支尔莫乡“悬崖村”——阿土列尔村高山区的 31 户贫困户搬迁至位于昭觉县易地扶贫搬迁县城集中安置点的新家（2020 年 5 月 13 日摄，无人机照片）。走下钢梯，走上楼梯，他们的居住条件实现历史性改变。新华社记者 江宏景 摄

阿土列尔村的万丈陡壁上，曾经摇摇欲坠的藤梯，已经换成了结实的钢梯。

益西达瓦告诉总书记，村民们搬到了山下的集中安置点，住进了楼房，同时随着交通设施的改善，山上建起了民宿，正在大力发展旅游业。“2017年两会上，您提到的让您揪心的‘悬崖村’变了样，请总书记放心。”

从藤梯到钢梯，多少个“悬崖村”终于翻越了世代难以逾越的“贫困大山”。

从揪心到放心，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实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

许多代表依然清晰记得这一幕——

2013年3月17日上午，人民大会堂万人大礼堂灯光璀璨。站立在国徽下，面对全场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新当选的国家主席习近平誓言铿锵：

“面对浩浩荡荡的时代潮流，面对人民群众过上更好生活的殷切期待，我们不能有丝毫自满，不能有丝毫懈怠，必须再接再厉、一往无前，继续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继续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此时的中国，已经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冲刺阶段。

然而，一道“底线任务”摆在面前。

“我对于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充满信心。同时，也非常重视在实现目标中的短板和薄弱环节。其中一项就是扶贫。”几年来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问得最多、听得最细、讲得最透的就是脱贫攻坚问题。

2015年3月8日上午，人民大会堂广西厅，习近平总书记同广西代表团的代表们算起脱贫细账。

“现在广西还有多少贫困人口？”总书记问。

“还有500万。”自治区负责同志回答。

“到2020年，那就是每年要脱贫100万人口。”

“对，这是我们的重大责任，一定全力以赴。”

“到2020年宣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日，希望广大贫困地区的群众同样喜笑颜开。”习近平总书记坚定地说。

这一年，距离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仅有不到6年时间，然而全国还有7000多万贫困人口。

小康路上，绝不能让一个少数民族、一个地区掉队。这是习近平总书记代表中国共产党人作出的郑重承诺。

为了兑现这份承诺，习近平总书记从两会会场到山村农户，深入调查研究，看到了真贫、摸清了底数。

为了兑现这份承诺，党的十八大以来，脱贫攻坚成为总书记“花精力最多的事情”，也是每年全国两会必讲的事情。

201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湘西十八洞村看望贫困群众，提出精准扶贫的重要理念。得知村里光棍汉多，总书记鼓励大家，要加油干，等穷根斩断了，日子好过了，媳妇自然会娶进来。



在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良寨乡大里村，村民们展示刚刚收割的脱贫特色产品——紫黑香糯（2018年10月12日摄）。新华社记者 黄孝邦 摄

这一年，距离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仅有不到6年时间，然而全国还有7000多万贫困人口。

小康路上，绝不能让一个少数民族、一个地区掉队。这是习近平总书记代表中国共产党人作出的郑重承诺。

为了兑现这份承诺，习近平总书记从两会会场到山村农户，深入调查研究，看到了真贫、摸清了底数。

为了兑现这份承诺，党的十八大以来，脱贫攻坚成为总书记“花精力最多的事情”，也是每年全国两会必讲的事情。

201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湘西十八洞村看望贫困群众，提出精准扶贫的重要理念。得知村里光棍汉多，总书记鼓励大家，要加油干，等穷根斩断了，日子好过了，媳妇自然会娶进来。

2016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代表团参加审议，仍然惦记着这个事：“去年有多少人娶媳妇儿？”

“7个。”当地负责同志告诉总书记，两年多来，按照精准扶贫要求去做，百姓收入增加了，村容村貌变化了，连大龄男青年解决“脱单”问题也容易了。

“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本方法在于精准。”总书记满意地点点头，“扶贫还是要精准，否则就是手榴弹炸跳蚤，看起来热热闹闹，没有点到穴位上，不解决问题。”

精准扶贫、产业扶贫、对口帮扶、兜底保障……全国两会上，总书记同代表委员商议的脱贫大计，在实践中一一落实。

2015年3月6日上午，在参加江西代表团审议时，习近平总书记当场拿出百岁老红军王承登写给

他的一封信。在信中，老人家希望国家加大对赣南茶油等扶贫产业的支持。

2015年3月6日上午，在参加江西代表团审议时，习近平总书记当场拿出百岁老红军王承登写给他的一封信。在信中，老人家希望国家加大对赣南茶油等扶贫产业的支持。

总书记对在场的部委负责同志说，这个可以去做些调研。

远在千里之外的王承登通过新闻媒体得知此情此景十分激动：“总书记说会派人来调研，帮助我们发展赣南茶油产业，这真是太好了。乡亲们脱贫致富有望了。”

王承登老人现在已经辞世了。当年他提给总书记的建议得到了落实，赣南茶油已经成为继赣南脐橙之后，当地又一个致富产业。



在湖南湘西十八洞村，十八洞村扶贫队长麻辉煌（左）与返乡大学生施林娇（中）一起直播推销土特产（2020年5月15日摄）。新华社记者 陈思汗 摄

播种在偏远地区、养活着一方百姓的农作物、土特产，关系着脱贫攻坚大计。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赴地方考察时，身影总会出现在大棚里、田埂上、果树间、农舍前，细察深问百姓“脱贫草”“致富宝”的生产、收入情况。

赣南茶油、内蒙古马铃薯、新疆苹果……一个个农作物、土特产，纷纷进入总书记心中的“小康菜谱”，见证着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心与努力。

习近平总书记深知，决战脱贫攻坚，绝不是轻轻松松就能实现的，越到最后时刻越要坚持不懈做好工作。

2016年全国两会，正值“十三五”开局，他强调：“‘十三五’时期是脱贫攻坚啃硬骨头、攻城拔寨的时期，必须横下一条心，加大力度，加快速度，加紧进度”。

2018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自治区全票当选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他这样讲明初衷：“选择在内蒙古自治区参加选举，表达了党中央对民族边疆地区的重视，体现党中央加快推进欠发达地区发展、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心。”

2020年全国两会因新冠肺炎疫情延期举行，脱贫攻坚进度也面临严峻挑战。习近平总书记坚定表示：“我们要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这是我们党对人民、对历史的郑重承诺！”

……

通过全国两会，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党全国发出声声号令，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明方向、定举措、添动力。

时至今日，近1亿农村贫困人口摆脱贫困，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国经济总量突破114万亿元大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十年全国两会，见证了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新时代中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历史性变革，见证了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伟大实践。

2022年3月5日，正值惊蛰。首都北京天清气爽。

人民大会堂东门外广场，来自贵州六盘水的吴明兰代表一身布依族传统服饰，吸引了不少人的目光。身边熟悉的代表连连夸赞：“你的‘布依蓝’和北京的蓝天一样漂亮。”

吴明兰清楚记得，2014年全国两会期间，北京仍然为大气污染问题所困扰。总书记来到贵州代表团，说起当地优质的空气，笑谈可以制作出售贵州“空气罐头”。

“现在，全国各地的空气都变好了，蓝天经常见了，贵州‘空气罐头’在北京没销路喽。”吴明兰笑着说。

全国人大代表眼中的北京蓝天，映衬着新时代中国的民生之变。

多次在人大代表团审议时提到三江源、祁连山、秦岭、乌梁素海等的保护治理，多次在政协联组会上讨论“看好病”“上好学”问题，多次强调加强对农村老年人、儿童、“三留守”人员等特殊和困难群体的关心关爱……

透过十年全国两会，人们感受到人民领袖对改善民生福祉一以贯之的关注和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孜孜不倦的追求。

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健康中国建设全面推进、社会建设全面加强、人民生活全方位改善……

透过十年全国两会，人们看到的、感悟到的中国，已是一个更加安康和谐、欣欣向荣的中国。

2022年全国两会开幕之际，正值北京冬奥会闭幕不久。

3月5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代表团参加审议时为北京冬奥会点赞：“很给力，很多方面要载入史册，中国代表团获得的金牌数出乎我的预料。”

体育梦，健康梦，是中国梦的生动写照。

3月6日下午，在参加政协联组会时，习近平总书记回顾2021年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新的重大成

就，话语中充满自信：

“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

诚如总书记去年全国两会上的一番话：“经过这些年的发展，中国的70后、80后、90后、00后走出国门，已经可以平视这个世界了，这就是自信。”

十年全国两会，见证治国理政新思想新战略的丰富发展

今年全国两会，习近平总书记连续两天作出两个重要论断——

3月5日，在内蒙古代表团参加审议时，用五个“必由之路”，深刻阐明新时代党和人民奋进历程昭示的重要认识：

3月6日，在政协农业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联组会上，从五个方面指出我国发展具有的“战略性的有利条件”。

“五个‘必由之路’、五个‘有利条件’谋深虑远、掷地有声，是对新时代中国发展大势的深刻洞察和精辟总结，为我们在新征程上扬帆奋进注入强大信心和力量，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进一步深化和发展。”全国政协常委万建民深有感慨。

纵观十年全国两会，习近平总书记在这里酝酿、提出、阐释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论断。

透过十年全国两会，可以读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中国发展的内在逻辑。

直面时代课题，作出科学研判——

2013年全国两会前夕，国家统计局发布初步核算数据，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8%，多年来首次回落到8%以下。

中国经济何去何从？

习近平总书记来到经济重镇上海代表团参加审议，以强大战略定力定调中国经济：

“我国经济已由较长时期的两位数增长进入个位数增长阶段。在这个阶段，要突破自身发展瓶颈、解决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根本出路就在于创新，关键要靠科技力量。”

两年后，还是在上海代表团，习近平总书记用一个比喻进一步从认识论谈到了方法论：

“人都是有惰性的，物质也是有惯性的。如果说老常态的路子好走，那种简单粗放的发展方式还好用，还会继续那么走下去，谁搞新常态啊？关键是现在难以为继了，不可持续了。”

在现场聆听过两次重要论述的张兆安代表深有体会：“现在回想起来，当时关于新常态的重大判断，充分体现了习近平经济思想的高瞻远瞩，具有战略性、前瞻性、指导性，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十年发展成就已经充分证明，在习近平经济思想引领下，中国经济一定能在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中，攻坚克难、爬坡过坎，逐步走上高质量的发展轨道。

今年全国政协联组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及这样一组数据：

“按现在的汇率，我国经济总量相当于美国经济总量的77%。昨天部长通道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负责同志介绍说，去年我们一年 GDP 增加了 13 万亿元，相当于二十国集团中排名第六或第七位国家的年经济总量水平。”

数据无言，却最具说服力。中国经济强劲的发展后劲和韧性，从中可见一斑。

破解时代课题，既要有行稳致远的定力，也要有劈波斩浪的魄力。

连续五年参加所在的上海代表团审议，改革创新始终是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关键词。

与之相伴的，则是中国各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大潮涌起，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步伐不断加快。

惟改革者进，惟创新者强，惟改革创新者胜。

2013 年至 2017 年，五次全国两会，习近平总书记四下东北三省代表团，指明创新是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的必由之路，强调：“不能再唱‘工业一柱擎天，结构单一’的‘二人转’，要做好加减乘除。”

2018 年至 2022 年，习近平总书记连续 5 次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对内蒙古的转型发展寄予厚望：

“不能只盯着‘羊、煤、土、气’，要大力培育新产业、新动能、新增长极”“要贯彻新发展理念，努力探索出一条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工作人员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天骄绿能 50 万千瓦采煤沉陷区生态治理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区里巡查（2021 年 7 月 8 日摄）。新华社发（王正 摄）

从论述新常态到推动改革创新，从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到贯彻新发展理念，十年来，在同代表委员的交流互动中，习近平总书记着眼破解重大时代课题，清晰指明了经济社会发展从“怎么看”到“怎么办”的新方法新路径。

统筹考虑全局，进行系统谋划——

“要树立大食物观”。

今年全国两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这个观点令人耳目一新。

“大食物观”，既有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考量——“在确保粮食供给的同时，保障肉类、蔬菜、水果、水产品等各类食物有效供给”，也有全方面、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的谋划——“要向森林要食物，向江河湖海要食物，向设施农业要食物”，二者无不体现了总书记的系统思维方法。

早在福建工作时，习近平同志在《摆脱贫困》一书中就提出：“现在讲的粮食即食物，大粮食观念替代了以粮为纲的旧观念。”

30多年来，习近平总书记的“大食物观”因时代进步而不断丰富发展，使我们应对粮食安全问题有了更为宽广的视野。

总书记的系统思维方法，不仅体现在对不同阶段时代课题与时俱进的回答上，也体现在对同一时代课题持续不断的深化上。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这里要加一个‘沙’字。”2021年，在内蒙古代表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这一字之增，体现出对绿色发展的认识更加深刻，彰显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心。

今年全国两会，这个“沙”字同“山水林田湖草”一起写入政府工作报告。

事实上，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已然指出，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四年后，又将“草”纳入这个体系……一个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系统治理理念就这样一步步形成。

系统思维，彰显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发展理念的洞见：“新发展理念是一个整体，必须完整、准确、全面理解和贯彻，着力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2021年全国两会，正值“十四五”开局之年。

会议期间，习近平总书记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和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这条主线，以系统思维谋划战略全局，深刻回答了未来5年乃至15年的中国将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实现发展这个重大命题。

十年来，从“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到“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从五大发展理念到“三新两高”，习近平总书记同代表委员坦诚交流、深入互动，汲取智慧、升华理念，为党的创新理念的形成、丰富和发展不断注入活水。

观大势、谋大局、揽全局，中国经济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可持续性明显增强，国家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已迈上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之路。

坚持与时俱进，提出崭新论断——

2018年3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山东代表团参加审议。

来自曹县五里墩村的党支部书记王银香代表说，为带领乡亲们致富奔小康，她转让了城里的烟酒门市部，回到村里发展畜牧业、蔬菜花卉产业，如今户均收入超过了20万元。

听了王银香的发言，总书记很有感触地说：“将来即使城镇化率达到70%，全国仍有4亿多人生活

在农村……戏好要靠唱戏人，人走了、村空了、地闲了，乡村振兴就是一句空话。”

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打造各具特色的现代版富春山居图”——正是在这次审议中，习近平总书记清晰描绘了乡村振兴的路线图，为脱贫攻坚之后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指明方向。

当年9月，我国乡村振兴战略首个五年规划出台，部署了一系列重大工程、重大计划、重大行动。

十年全国两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许多像这样的新表述新论断，无不对党和国家工作起到重要指引推动作用。

从2014年在安徽代表团对领导干部提出“三严三实”要求，到2015年在江西代表团强调“自然生态要山清水秀，政治生态也要山清水秀”；

从2016年看望民建、工商联委员时用“亲”“清”划定新型政商关系，到2018年出席民盟、致公党、无党派人士、侨联界委员联组会时阐发“新型政党制度”；

从2019年在内蒙古代表团首次以“四个一”深入阐发生态文明思想，到2021年在青海代表团提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有机结合、相得益彰”……

一系列极富远见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习近平总书记同代表委员共商国是的深入互动中酝酿、提出、完善、成熟，为创立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提供了不竭动力。

十年全国两会，见证人民领袖爱人民、人民领袖人民爱的真挚情怀

人民领袖爱人民，人民领袖人民爱。

十年全国两会，习近平总书记从这里倾听基层声音、感知人民冷暖；人民群众也从这里，看到了“永远同人民在一起”的人民领袖的光辉典范，感受到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民领袖的可亲可敬。

说起贫困群众、老区苏区，他目光闪动、语含深情；谈到基层情况、历史渊源，他如数家珍、妙语连珠；得知问题解决、群众满意，他为基层干部点赞，要求持之以恒；他有时同一个代表进行20多分钟交流，解剖麻雀，有时在听取大家发言后用近半个小时的时间一一回应，悉心指导……

一声声问询、一句句诺言，彰显初心不改的为民情怀——

“村民们的电热炕是什么样的？”

这句如亲人般的问询，让来自青海海东市互助县的土族代表阿生青感动了好久。

2021年3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阿生青代表告诉习近平总书记，互助县班彦村的变化翻天覆地，村人均年收入大幅提升。

听完阿生青的发言，总书记问起了电热炕。几年前，他去当地考察，踩着雨后泥泞走进贫困户家中探访，那时村子里还没有这种炕。

人民领袖念兹在兹的关怀，温暖的不仅是在场的代表委员，更是会场外亿万父老乡亲。

小细节，流淌出真感情。对老百姓的事情，习近平总书记总是看得重、问得细、记得牢。

2019年3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河南代表团审议。

“‘馒头办’没有了吧？”在会上，总书记这么一问，全场都笑了，纷纷回答：“没有了！”

“河南人爱吃馒头，过去郑州有个‘馒头办’，买不到馒头也是个不安定因素，现在不需要成立一个专门机构了。”习近平总书记说。

一个“馒头办”，一头连着百姓饭碗，一头连着改革课题。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

青海农牧民的“保健室”、江西老区的高速公路、上海的“蓝天指数”……衣食冷暖的民生小事，同样是习近平总书记心中的国之大者。

疫情之下，关心民营企业“两万人的就业方向都是什么”；民族大家庭中，询问新疆代表“是什么人和你结对子啊”；新农村建设，了解“你们的垃圾都运到哪里了”……切中要害的追问，关心的是民生福祉的持续增进。

“人民”二字，在习近平总书记心里分量最重。

2020年5月，特殊时期的特殊两会。

在内蒙古代表团参加审议，讲到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时，习近平总书记说出的六个字，掷地有声——“不惜一切代价”！

在那次大会“代表通道”上，来自湖北省十堰市太和医院的罗杰讲述了在抗疫前线全力救治一位87岁老人的故事。

“什么叫人民至上？这么多人围着一个病人转，这真正体现了不惜一切代价。”习近平总书记在审议时，特别提到罗杰讲的这件事。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

“坚定不移为中国人民谋幸福”；

“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

“把高质量发展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紧密结合起来”；

……

心系人民！十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同代表委员共商国是，始终秉持着人民至上的执政理念和真挚情怀。

一诺千金！十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忘初心、踔厉奋发，矢志不渝践行铮铮誓言，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

一段段故事、一个个场景，讲述着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的大方略——

人民是底气所在，人民是力量之基，人民是智慧之源，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在春天的盛会上彰显。

“要发挥社会各方面作用，激发全社会活力，群众的事同群众多商量，大家的事人人参与。”习近平总书记说。

来自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的朱国萍代表时常回忆起自己同习近平总书记的两次近距离交流。

八年前，人民大会堂上海厅。朱国萍向总书记讲述了群众急难愁盼的三件事：老百姓怎么“抢”学区房？到人山人海的儿科看病有多难？如何让高龄老人体面养老？

习近平总书记回应道：“社会治理的重心必须落到城乡社区，社区服务和管理能力强了，社会治理的基础就实了。”

2019年11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朱国萍所在的虹桥街道调研，朱国萍又向总书记汇报了基层的立法实践。

正是在这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论断。

“总书记每年同代表委员们共商国是，这本身就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体现，是中国民主的生动实践。”朱国萍说。

代表委员们给习近平总书记带来基层的故事，总书记也经常同大家讲起自己的经历。

2014年两会，在贵州代表团参加审议时，习近平总书记深情回忆起在陕北插队的往事：

“我这个人是有农村情结的，1969年1月到陕北插队，老百姓帮助我，他们有什么吃的都给我送一点，那个时候谁送我一碗酸菜，我就觉得今天生活又改善了……”

“所以，我现在看到贫困地区的老百姓，确实发自内心地牵挂他们。作为共产党人一定要把他们放在心上，真正为他们办实事，否则我们的良知在哪里啊？”

一段段深情讲述，心系发展，情牵人民，意味深长，化为大家攻坚克难、真抓实干的遵循和动力。治国有常，而利民为本。

“共产党就是为人民谋幸福的，人民群众什么方面感觉不幸福、不快乐、不满意，我们就在哪方面下功夫，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2018年3月7日，参加广东代表团审议时，习近平总书记的话斩钉截铁。

从稳就业保民生到促改革谋发展，从提高基本医疗服务水平到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习近平总书记在同代表委员们交流中，凝聚智慧、振奋力量，回应“槽点”、纾解“痛点”、打通“堵点”。

一次次邀请、一回回履约，深厚的人民情怀凝聚起中华民族的磅礴之力——

今年3月5日下午，人民大会堂东大厅，习近平总书记连续第五次来到他所在的内蒙古代表团参加审议。

当赤峰市松山区大庙镇小庙子村党支部书记赵会杰站起来发言时，总书记认出了她。

“2018年，在这里我邀请您到我们家乡看看，没想到2019年您真的来了。我记得您见到我的第一句话就是‘你的邀请我一直记在心上，今天我履约而来’，当时我热泪盈眶，现在还沉浸在激动中。”

人民深情相邀，总书记郑重履约，这样的感人故事还有很多。

2014年3月，来自安徽省滁州市的张祥安代表向习近平总书记表达乡亲们的问候和邀请。

“我也请你向父老乡亲们转达问候，我对滁州很有感情。”总书记深情回忆起1978年到滁州调查研究的往事，对当年的人和事记忆犹新。

“我有笔记，还能翻出来。”总书记说，“我想有机会一定再去！”

时隔两年，2016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到安徽考察，去了六安市金寨县，也走进滁州市小岗村，

调研老区脱贫，谋划改革大计。

细心的人们发现，习近平总书记参加代表团审议后，总会带着关注的问题，选择其中一些省份再做实地考察调研。



这是在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青海片区内拍摄的八一冰川一角（2019年4月23日摄）。
新华社发（葛文荣 摄）

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来到青海代表团。他谆谆嘱托，要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当年8月，他飞抵青海，察看长江源。

2021年，他再次来到青海代表团。会上，他要求青海必须承担好维护生态安全、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的重大使命，对国家、对民族、对子孙后代负责。3个月后，总书记再次深入青海实地调研，再部署、再推动。

2014年到上海自贸试验区，2015年深入吉林的工厂车间、田间地头，2016年赴黑龙江看国企改革、农业生产、林业转型……总书记调研的重点，很多都聚焦在代表委员们反映的问题和情况上。

勤政发自初心，真情源于热爱。

犹记得2016年青海代表团会场上的那一幕：

“没想到今天能和您这样面对面说说心里话。我的那种心里紧张，还有说不出的那种，心跳。”贵德县河阴镇大史家村党委书记毕生忠刚一张嘴，就被大家会心的笑声打断了。

毕生忠停顿了一会儿接着说：“我普通话也说不好，希望主席见谅。”

“你说的挺好。”习近平总书记鼓励道。

“我们现在家家都有电视，手机都能上网，看到总书记您到什么地方都是讲为我们老百姓的这些事，我们就是觉得，您把这些事情都记在心里面了。”